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亞洲安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陳素里

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（98年度偵字第8074號、第19654 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8 年度聲沒字第7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「都會舒壓防曬日霜」壹瓶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亞洲安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涉犯修正前化粧品管理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第8074號、第19654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扣案之「都會舒壓防曬日霜」1 瓶，經鑑定認屬含有醫療成分化粧品，應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，屬於修正前化粧品管理條例第27條第1 項後段規定所稱「妨害衛生之物品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、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及同法第40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3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、第3 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素里所涉違反修正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 項規定，而涉犯修正前同條例第27條第1 項前段之罪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第8074號、第19654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

附卷可稽。而該案所查扣之「都會舒壓防曬日霜」1瓶，屬修正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規範之「含藥化粧品」，且為被告亞洲安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供被告陳素里犯罪所用之物，尚未經行政機關「沒入銷毀」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民國98年4月2日桃衛藥字第0980051641號函檢附之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報告書、被告陳素里之偵訊筆錄各1份在卷足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於聲請意旨雖認查扣物品屬修正前化粧品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之妨害衛生之物品，並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惟查：

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於107年5月2日修正公布名稱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及其全文32條，並指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，嗣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11912號令定其施行日期，其中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08年7月1日施行。經查，修正前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固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」，而被告陳素里所犯修正前該條例第27條第1項之罪所輸入未經取得許可證之「含藥化粧品」，依修正前之規定，固屬「妨害衛生之物品」，而應沒收銷燬；惟修正後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則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：二、違反第5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。」考其修正理由略以：「本條由原條文第27條及第28條移列修正」，第5條第1項規定亦係修正前第7條第1項所移列修正，亦即，修正後係將「含藥化粧品」修正為「特定用途化粧品」，且其處置由「刑事沒收銷燬」劃歸「行政沒入銷毀」。本件查扣之「妨害衛生之物品」即「都會舒壓防曬日霜」1瓶，依修正後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既

有由行政機關執行行政「沒入銷毀」之特別規定，則法院自不得另為刑事「沒收銷燬」之諭知。

又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參照修法理由，係指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故採必科主義之義務沒收物而言，應限於刑事分則或刑事特別法有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者，始屬之，而前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係指行政秩序罰之沒入而非刑法之沒收，自不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範圍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吳怡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